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185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巷0號

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乙○○

關係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，民法第1111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子乙○○於民國84年間因車禍後行動不便，需專人照護，至102年間病情惡化為無意識反應，致不

01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
02 果，為此依法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等語。

03 三、本院審驗乙○○之心神狀況，並採用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
04 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身心科之精神鑑定報告書，認乙○○臥床
05 完全需他人照顧，目前無法言語表達其意思，日常生活則完
06 全仰賴他人協助，鑑定結果為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
07 陷：(一)陳舊性頭部外傷合併失智症狀。(二)陳舊性腦中風合併
08 血管性失智症。(三)癲癇」、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
09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：完全不能」、「預後及回復之
10 可能性：何員無法恢復至其過往正常狀態之可能性」，此有
11 該院113年1月9日基門醫亮字第000-0000號函所附精神鑑定
12 報告書1件附卷可稽。爰依首開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
13 告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4 四、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目前身心狀況良好，對擔任相對人
15 之監護人有積極意願，對於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尚能掌握，且
16 過去對相對人無不利事由，經評估無不適任之情事，故建議
17 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；再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胞妹，同
18 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此有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
19 112年11月27日維安監宣字第112117號函所附「成年人之監
20 護宣告案件之訪視評估報告」1件在卷可佐。爰依首開民法
21 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，選定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
22 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維護受
23 監護宣告人之權益。

2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4 日
26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31 書記官 陳佩姍

